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117号

---

## 关于做好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广东省及学校有关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文件精神，为做好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仍在编在岗且在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岗位及任职条件

本次岗位聘用属于岗位层级聘用。即聘期内，若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层级（层级指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发生晋升变化，其岗位等级（等级指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十三级）执行新聘岗

位层级的最低级。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如下：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任职资格条件**

1.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9月30日。申报人向所在单位填报《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有效佐证材料。

申报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31日。

**（二）学院（单位）资格审查**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不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材料。

### （三）学院（单位）评议

1. 公开展示资格审查合格申报人的材料（申报人应实事求是提交申报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有虚假、不实，经核实后取消聘用资格。材料提交后不得更换、更改）。

2.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表决，提出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七天，下同）。

3.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表决，提出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4.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将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的有关材料报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同时填报《\_\_\_\_\_（单位）岗位推荐聘用汇总表》（附件 2）和《\_\_\_\_\_（单位）岗位拟聘人员汇总表》（附件 3）。

### （四）学校评议

1.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对二级单位推荐或拟聘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

2.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对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进行评议表决，提出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3.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审定，确定聘用人员名单。

4. 学校发文聘用。

#### (五) 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受聘人员的岗位职责、岗位目标和岗位任务。

符合“优聘”条件的受聘人员，聘用时间从取得该岗位任职资格之下月起计算；其他受聘人员的聘用时间从取得该岗位任职资格的次年9月1日起计算。

### 四、聘用组织及职责

#### 1.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

在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业务指导下，负责审核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岗位申报材料；负责对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负责组织本单位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的资格评审，形成人员聘用的建议方案，报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校组织开展聘用工作。

#### 2.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

在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评审和聘用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实施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评审和聘用工作。

#### 3.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

负责本单位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的评审工作。

4.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

负责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的评审工作。

5.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审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

6. 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中有学术争议的部分进行鉴定。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中有学术争议的部分进行鉴定。

## 五、投诉和申诉

在岗位聘用工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投诉和申诉，以及学术争议，按《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师〔2011〕123号）相关规定执行。

## 六、工作安排

1. 2014年9月30日前，学院（单位）接受个人申报。

2. 2014年10月12日前，学院（单位）完成资格审查。

3. 2014年10月22日前，学院（单位）完成评议。

4. 2014年11月15日前，学校完成评议。

5. 2014年11月30日前，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七、其他说明

1.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有

关规定，开展竞聘优选工作。

2. 申报人应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认真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有效佐证材料。

3. 符合任职条件的非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于2014年9月30日前报送到学校人事处。推荐和评议工作由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4. 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岗位聘用工作，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资格审查环节采用审核人负责制，公平公正，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人填报的信息，核对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菁

联系电话：020-85214110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606室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  
2. [（单位）岗位推荐聘用汇总表](#)  
3. [（单位）岗位拟聘人员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9月17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岗位名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制

二〇一四年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要求在计算机上填写，打印格式为 A4 版面，可根据所填业绩内容增加页面。
- 二、本表“申报岗位名称”包括主系列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辅系列专业技术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
- 三、本表需随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以及满足所申报岗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由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核实无误后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历和业绩的起算日期为首次被聘为现职或现岗时间，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 五、本表中所填内容要求具体、真实。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讨论，将取消其当年申请专业技术岗位资格。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聘岗位		聘用时间		硕导/博导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申报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行政职务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最后学位/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b>1.1 主要工作经历</b>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b>1.2 进修情况(包括公派出国研修、国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学历提升以及专业技术继续教育等)</b>						
起止时间	进修方式				进修地点	
<b>1.3 入选人才工程情况</b>						
入选时间	人才工程名称				级别	

1.4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处分

1.5 师德表现

## 二、申报人近五年来工作业绩

2.1 教学工作情况（包括 1、所授课程名称、课时、教学质量评估及指导学生取得成绩；2、主持或参与课程、学科建设情况）

2.2 主要科研或教学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专著及教材（限填 10 项）				
序号	论文/专著/教材名称	发表刊物、检索收录情况/出版社	个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2.3 主持的科研或教研课题（限填 10 项）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单位	个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2.4 校级以上科研或教学获奖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下达单位	个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2.5 学术声誉或学术兼职情况

--

2.6 其他业绩

--

### 三、申报人工作总结及工作设想

### 四、申报人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本人自愿申报华南师范大学\_\_\_\_\_岗位，受聘后将自愿与学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聘任合同书》，并自愿履行《华南师范大学聘任合同书》约定的岗位职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

基层单位对申报人上聘期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结果：强烈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

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资格审查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聘用\_\_\_\_\_同志到华南师范大学\_\_\_\_\_岗位。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 数		弃权 人数	

公示结果：

##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聘用\_\_\_\_\_同志到华南师范大学\_\_\_\_\_岗位。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 数		弃权 人数		

公示结果：

##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单位）岗位推荐聘用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或技术等级	原聘用岗位	拟推荐聘用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此表供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推荐填报。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单位) 岗位拟聘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原聘用岗位	拟聘用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此表供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菁 邓静薇